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地價稅工業(廠)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-一般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|
| 1. 受理申請 | 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，設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科（分局地價稅股或土地稅股）申請。 | 【(民)表1】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。 【(民)表2】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。 | 6 日 |
| 2. 資料審核 | 查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書是否已填寫正確、完整及應附文件是否齊全。 | 無 | |
| 3. 補正 |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| 無 | |
| 4. 駁回 |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。 | 無 | |
| 5. 調檔查核及釐正稅籍 | 查核土地標示與檢附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面積資料是否相符，並釐正稅籍。 | 無 | |
| 6. 函復核定結果 | 經資料審核及調檔查核後符合規定者，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。 | 無 | 1 日 |